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香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56號、113年度偵字第10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香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香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1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2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3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且被告尚
05 有其他竊盜案件繫屬於本院等情，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6 可參，依上揭裁定意旨，為保障被告聽審權之利益並符合正
07 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
08 此敘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3 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500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陳
14 明得、蘇慧明，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竊得之功德箱1只，業已丟棄
16 乙節，訊據被告供陳在卷，卷內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
17 價值非鉅，本院審酌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
18 不符比例原則，而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添香
22 油筒1座，雖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扣案後
23 發還予告訴人陳明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爰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456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0593號

14 被 告 李香蕙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香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19 下犯行：

20 (一)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1時50分許，騎乘白色電動腳踏車行經
21 陳明得經營、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宮廟，見牆
22 邊放置之添香油筒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添香油筒(內含
23 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警獲報
24 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25 (二)於113年7月1日11時25分許，在蘇慧明所經營、址設屏東縣
26 ○○鄉○○路00○0號之隆昌商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27 手將櫃檯上之功德箱(內含現金4,000元)放入隨身包包，得
28 手後旋即逃逸。嗣經警獲報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明得、蘇慧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香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得、蘇慧明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
03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查獲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
04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05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6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現金，均未據扣案，且未
07 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08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竊得之
09 添香油筒1個，性質上固屬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然上開扣案
10 物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考；被告
11 自陳其業已將竊得之功德箱丟棄，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12 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蕭 惠 予